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壩簡字第1828號

原告 何進標

訴訟代理人 歐龍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晉奎等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暨提出其不動產之鑑價資料（提出鑑定價格報告書或相類之市價、交易行情或其他足以證明上開不動產交易價值等資料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應繳之裁判費，如數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（扣除已繳納新臺幣4,190元）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，稅捐機關之房屋課稅現值、核定金額及土地之公告現值、公告地價，均難認可適時反應不動產之交易價額，自不得以之為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基礎。又現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，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移轉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權利範圍公同共有20分之1登記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

01 以系爭土地起訴時20分之1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惟原告未提出
02 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，而土地公告現值並未能適時反應不動
03 產之交易價額，不適宜以之為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基礎，致本
04 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
05 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1 書記官 薛福山